

提前下达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235.3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江门市鹤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li> <li>2.《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li> <li>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li> <li>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li> <li>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li> <li>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li> <li>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82
			改造楼栋数(栋)	>68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30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